

年产200吨弹簧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珊

项目负责人：毕连凯

报告编写人：毕连凯

建设单位：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
限公司

电话：18920383701

传真：/

邮编：300350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
河科技园区福鑫路 9 号

编制单位：天津华豪精密弹簧具
有限公司

电话：18920383701

传真：/

邮编：300350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
河科技园区福鑫路 9 号

表一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弹簧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科技园区福鑫路9号				
主要产品名称	弹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吨弹簧产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吨弹簧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09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06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津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然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7	比例	2.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7	比例	2.7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1) 《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弹簧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然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p>				

(12) 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弹簧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津南投审二科[2021]7号；

(13) 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标准，本项目产生的VOCs(以TRVOC计)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标准限值列表如下：

表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1.75* (3.5)
TRVOC	60	15	0.9* (1.8)
非甲烷总烃	50	15	0.75* (1.5)

*：本项目北侧104m处天津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物高度为2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不满足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5m以上的要求，故排放速率按标准值的50%执行。

2、废水排放标准

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有关标准限值。

表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无量纲)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45	8	70	1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城镇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实施）及《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年5月1日施行）中的有关规定。</p> <p>5、其他</p> <p>《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测[2007]57号）。</p>
项目概况	<p>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p> <p>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成立，注册资金为5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弹簧产品的生产。公司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科技园福鑫路9号，于2016年9月投资500万元建设了“年产200吨弹簧产品项目”。该项目建设完成后一直未履行环保手续，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对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南环罚字【2017】234号），企业已缴纳罚款，现补办环评手续。</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科技园福鑫路9号，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38.972631°、东经117.401961°。厂区四周情况为：东侧为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和福鑫路，南侧为天津贤泰科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天津科密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北侧为楼承板彩钢有限公司。</p> <p>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p> <p>2、环保审批情况</p> <p>本项目于2016年9月有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建设，2017年该企业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投入生产，违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因此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对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以罚款并要求停止生产并补办相关手续，目前建设单位已经缴纳罚款。</p> <p>2020年6月9日经天津市津南区审批局备案（津南投审一科[2020]138号），2020年7月委托河北然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弹簧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18日取得了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弹簧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津南投审二科</p>

[2021]7号)。

3、建设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9月18日施工，2016年12月29日竣工，2021年6月01日~6月02日进行验收监测。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租赁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科技园区福鑫路9号厂院内3号和5号建筑物，3号、5号建筑物的部分区域由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租赁给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使用。厂院占地面积5400m²，厂院内具体构筑物布置情况见下表。本项目主要构筑物布置情况见表2-1，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表2-1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布置情况

建筑物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内容	备注
厂房(3号建筑物，位于厂院北部)	2312.97	钢结构	厂房为1座“L型”的1层建筑，其中东部的矩形车间（建筑面积为1200m ² ）租赁给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使用，本项目利用西部的矩形车间（建筑面积为1112.97m ² ）作为生产厂房。生产厂房高度为5m，主要包括弹簧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打磨室、包装室和定型室，共计6个分区，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用房（5号建筑物，位于厂院南部）	507.93 (1层面积)	混合结构	办公用房为1座2层建筑，其中1楼建筑面积为507.93m ² ，租赁给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450m ² ，本项目使用1楼西北部的办公室及卫生间（总建筑面积57.93m ² ）。	与环评一致
门卫	12	钢结构	非永久建筑，不计入总建筑面积内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8	钢结构	非永久建筑，不计入总建筑面积内	与环评一致
工人休息室	80	钢结构	非永久建筑，不计入总建筑面积内	与环评一致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弹簧车间	建筑面积470.4m ² （22.4m×21m），设置扭簧机、压簧机、电脑弹簧机等不同型号弹簧机26台，进行弹簧生产	与环评一致
	打磨室	建筑面积145.6m ² （13m×11.2m），设置磨平机4台，进行弹簧顶部打磨	与环评一致
	定型室	建筑面积127.37m ² （22.4m×5.69m），设置连续式热风	与环评一致

		电炉1台，进行弹簧定型工序	
	包装室	建筑面积145.6m ² （13m×11.2m），进行弹簧产品的人工包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卫生间	建筑面积57.93m ² （5.73m×10m）	与环评一致
	门卫	建筑面积12m ² （4m×3m）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建筑面积112m ² （11.2m×10m），放置不锈钢线、碳钢丝等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112m ² （11.2m×10m），放置包装好的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园区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咸水沽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厂区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系统	（1）端口打磨工序：压缩弹簧产品端口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粉尘经磨平机自带管道收集，通过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2）定型工序：碳钢丝定型加热时表面的轻柴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外购的碳钢丝表面自带防锈油挥发产生油雾，以上废气经连续式热风电炉上方管道收集，送入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与环评有变化，打磨工序和定型工序共用一个排气筒P1
	废水治理系统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静置、沉淀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咸水沽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系统	废砂轮、废刀具、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灰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天津市津南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系统	本项目扭簧机、压簧机、电脑弹簧机、磨平机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治理设施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罩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脉冲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P1



活性炭吸附箱



静电油烟净化器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间内部

2、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有变化，因为市场变化，根据实际市场需求，20T电脑弹簧机、16T压簧机和扭簧机分别比环评减少一台，详见表2-3。

表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台）	实际（台）	备注
1	电脑弹簧机	10T	2	2	与环评一致
2	电脑弹簧机	20T	8	7	比环评少1台
3	电脑弹簧机	30T	1	1	与环评一致
4	电脑弹簧机	50T	1	1	与环评一致
5	压簧机	8T	5	5	与环评一致
6	压簧机	16T	2	1	比环评少1台
7	压簧机	26T	1	1	与环评一致
8	压簧机	50T	1	1	与环评一致
9	扭簧机	-	5	4	比环评少1台
10	磨平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11	连续式热风电炉	-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线架	-	27	27	与环评一致



电脑弹簧机



连续式热风电炉



磨平机



压簧机

3、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14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250天。其中弹簧绕制工序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2000h；端口打磨工序每2天工作一次，每次工作4h，年工作500h；弹簧定型工序年工作250d，日工作4h，年工作1000h。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详见表2-4。

表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
1	压缩弹簧	100
2	异型弹簧	85
3	扭簧	15
合计		200

5、环保投资

本项目预测总投资为500万元，预测环保投资为13.7万元，占总投资的2.74%；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13.7万元，占总投资的2.74%，工程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见表2-5。

表2-5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设施	脉冲袋式除尘器	5
2		静电烟尘净化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	8
3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0.18

4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生活垃圾箱、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	0.5
5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标识牌及其他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0.02
合计			13.7

6、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项目工程建设较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有变化，因为市场的变化，根据实际市场需求，20T电脑弹簧机、16T压簧机和扭簧机各比环评分别减少一台，原料和产能不发生变化，端口打磨工序和定型工序共用一个排气筒P1，由于两个工序不同时运行，先是定型工序，然后是打磨工序，所以两套环保设备不同时运行，先开启静电油烟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关闭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的风阀，当开启脉冲袋式除尘器时，关闭静电油烟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出口处的风阀，不增加排污，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计划一致，详见下表。

表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月消耗量	单位	最大暂存量	暂存位置
1	不锈钢丝	7.5	t	10	原材料仓库
2	碳钢丝	9.58	t	10	原材料仓库
3	纸袋	417	个	1000	原材料仓库
4	PE袋	2667	个	3000	原材料仓库
5	砂轮	2.5	个	10	原材料仓库
6	透明胶带	42	卷	100	原材料仓库
7	白钢刀具	2.5	条	3	原材料仓库
8	机油	0.8	L	10	原材料仓库
9	轻柴油	4	L	20	原材料仓库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闪点76℃，引燃温度248℃
2	轻柴油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8~0.9，熔点-18℃，沸点282~338℃

2、给排水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供给。

(1) 用水

本项目给水由园区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提供，生产过程不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用水量按照 40L/人·天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14人，年工作 250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0.56m³/d（140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收集排入津南区市政雨水管网。

职工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0.504m³/d（126m³/a），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水沽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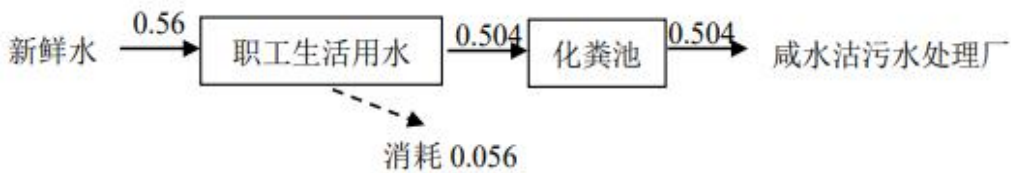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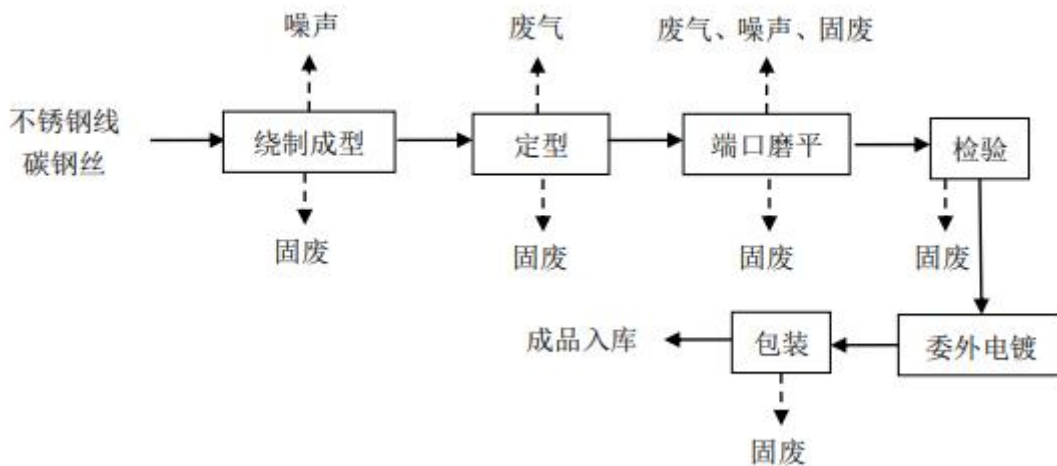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绕制成型：外购的成卷弹簧丝放置在线架上固定，将端头引入弹簧机，设定好弹簧机程序，弹簧机按照设定程序自动开始绕制弹簧。弹簧机上安装白钢刀具，绕制完成的弹簧半产

品按需求进行自动切割。压缩弹簧利用压簧机生产，异型弹簧利用电脑弹簧机生产，扭簧利用扭簧机生产。外购的不锈钢丝不沾染任何油脂，碳钢丝为防止生锈，出厂前涂抹一层防锈油（防锈油沾染量为2kg/t碳钢丝，合计沾染量为0.23t/a），根据弹簧缠绕难度及碳钢表面洁净程度，为防止因碳钢丝表面沾染灰尘或缠绕圈数较多而堵塞在弹簧机中，部分碳钢丝（约5t）在缠绕弹簧前需在表面喷洒轻柴油（弹簧机内部安装油壶，柴油喷在碳钢线上）。绕制成型过程在常温下进行，由于柴油在常温下挥发性较低，绕制成型过程柴油挥发很小，因此不再考虑绕制成型过程柴油挥发排放；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切割过程下脚料和损坏的刀具。

（2）定型：为消除弹簧内应力，增加弹簧韧性，将绕制成型的弹簧放入连续式热风电炉中定型加热，该定型过程为电加热，不锈钢弹簧定型温度为200~280℃，碳钢弹簧定型温度280~300℃左右，并保温5~6min后自然冷却。碳钢弹簧定型过程轻柴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防锈油挥发产生油雾，以上废气经连续式热风电炉上方连接的管道收集，送入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3）端口打磨：根据产品需要，压缩弹簧产品需进行端口打磨，压缩弹簧产品年产量为100t，占弹簧总产量的50%，磨平机安装转盘，将弹簧放在磨平机转盘上，打磨时转盘上的弹簧转入磨平机内进行打磨工序，磨平机内安装砂轮。该过程产生打磨粉尘，磨平机后方自带集气管道，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全部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和损坏的砂轮。

（4）检验：人工对弹簧进行检验，观察外观是否合格。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5）委外电镀：根据产品要求，部分弹簧产品需进行电镀防锈，电镀工序委托豪晟（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不在本厂区进行。

（6）包装：本项目弹簧产品出厂前不使用防锈油，需防锈的弹簧委托电镀防锈。利用纸箱、PE袋和透明胶带对成品弹簧进行包装，包装好后入库待售。该过程产生废旧包装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和油雾。

(1) 本项目弹簧端口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平磨机后方自带集气管道收集后(收集效率100%)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2) 本项目定型工序弹簧表面沾染的轻柴油加热产生有机废气,外购碳钢丝表面自带防锈油,碳钢弹簧定型工序表面沾染的防锈油加热产生油雾。连续式热风电炉自带集气管道,有机废气、油雾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收集效率100%)通过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端口打磨工序和定型工序共用一个排气筒P1,由于两个工序不同时运行,先是定型工序,然后是打磨工序,所以两套环保设备不同时运行,先开启静电油烟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关闭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的风阀,当开启布袋除尘器时,关闭静电油烟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出口处的风阀。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水沽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60-80dB(A)。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外排。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砂轮、废刀具、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加工产生的废砂轮、废刀具、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油、含油抹布等设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存储,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企业零部件生产过程中所用润滑油经空油机空油后作危废处置。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城管委统一处理。

5、其他措施

本项目已设置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环境进行管理，并计划与有资质检测公司签订协议，按照监测计划对本项目进行定期监测。

6、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项目工程建设较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有变化，因为市场的变化，根据实际市场需求，20T电脑弹簧机、16T压簧机和扭簧机各比环评减少一台，原料和产能不发生变化，端口打磨工序和定型工序共用一个排气筒P1，由于两个工序不同时运行，先是定型工序，然后是打磨工序，所以两套环保设备不同时运行，先开启静电油烟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关闭布袋除尘器出口的风阀，当开启布袋除尘器时，关闭静电油烟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出口的风阀，不增加排污，不属于重大变更。

7、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保管理机构

公司设安环卫委员会，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部部长组成，共计 5 个人；设安全环境卫生课长 1 人，安全环境卫生担当 1 人，专门负责具体事务工作。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天津市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则和计划。
- (3) 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4) 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计划。
- (5) 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 (6) 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 (7)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环保人员的素质。
- (8) 加强与环境管理部门的联系，积极配合环保管理部门的工作。

7.2 环境管理措施：

(1)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 对技术工人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

停产检修，严禁事故排放；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 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工作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视性监测结果；

(6) 建立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监测记录；污染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8、企业日常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是企业的主要内容之一。根据厂内的环境要求，确定应遵守的相应法律法规，识别其主要环境因素，建立并实施一套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和各自职责，使环境管理制度发挥作用。

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3-1 环境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间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运营期	废气	排气筒P1采样口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非甲烷总烃、TRVOC		1次/年		
	环境要素	排放口	监测设施	污染物	采样方法及个数	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手动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混合采样3个	1次/季		
	噪声	四周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危险废物	---		出厂时间、种类、数量、去向		随时		本单位环保部门自行监控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的产生量、运出量、去向等		随时		本单位环保部门自行监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 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物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和油雾。

(1) 弹簧端口打磨工序颗粒物

本项目磨平机自带集气管道，弹簧打磨工序在磨平机内部进行，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收集，经管道送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引风机总风量为5000m³/h，通过引风机作用，风由磨平机口进入磨平机内，磨平机内部形成负压状态，废气不会从磨平机弹簧进口排放，收集效率为100%；除尘器正常情况下除尘效率可达95%以上。

(2) 定型工序有机废气、油雾

本项目连续式热风电炉上方安装集气管道，碳钢弹簧上涂抹的轻柴油由于定型加热产生有机废气，碳钢丝沾染的防锈油由于定型加热产生油雾，以上废气经连续式热风电炉上方集气管道收集后送入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净化设施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引风机总风量为5000m³/h，通过引风机作用，连续式热风电炉进出弹簧口作为进风口使用，使连续式热风电炉内部维持负压状态，废气不会从连续式热风电炉的弹簧进出口排放，收集效率为100%，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油雾处理效率为90%，可净化绝大部分油雾，治理后的油雾排放不会对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产生影响；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80%。

(3)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一般不低于15m，且应高出周围200m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本项目排气筒周围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厂区北侧距离厂界104m处的天津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度为25m。本项目排气筒P1高度为15m，不满足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5m以上的要求，故排放速率按标准值的50%执行。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有组织废气：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打磨工序	P1	15m	颗粒物	0.0462	9.24	1.75	120	达标
定型工序	P1	15m	非甲烷总烃	0.0085	1.7	0.75	50	达标
			TRVOC	0.0085	1.7	0.9	6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二级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全部有组织收集，无无组织废气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水沽污水处理厂，总排污口各项污染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去向合理。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60-80dB(A)之间。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预测本项目生产车间的设备及风机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 dB（A）、夜间55dB（A）），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津南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砂轮、废刀具、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二）建议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 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完好运行，严格按作业规程操作，有效降低噪声及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建设单位设专（兼）职环境管理专员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代码：2018-120112-34-03-006411

审批意见：

津南投审二科[2021]7号

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弹簧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租赁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科技园福鑫路9号天津园发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部分区域，建设年产200吨弹簧产品项目。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7.401961°，北纬38.972631°。本项目占地面积5400m²。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弹簧机、压簧机、扭簧机、磨平机、连续式热风电炉等，主要生产原辅料为不锈钢丝、碳钢丝、纸袋、PE袋、砂轮、透明胶带、白钢刀具、机油、轻柴油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200吨弹簧产品。由于该项目已经建成，津南区生态环境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项目处于停产状态。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津南区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手续。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营运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水沽污水处理厂。

2、营运期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管道全部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₁达标排放；定型工序热风电炉产生的有机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和油雾由集气管道全部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₂达标（除油雾）排放。

3、营运期优选低噪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室外风机设置隔声罩，采取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4、营运期产生的废砂轮、废刀具、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灰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

5、依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厂内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贮存场所，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根据天津市环保局文件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三、该项目执行的主要环境标准及排放标准：

(一) 环境质量标准

- 1、声环境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 2、大气环境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TVOC执行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D）；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营运期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定型工序产生的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 2、营运期生活污水执行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 3、营运期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年5月1日）；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为：COD 0.063 t/a；NH₃-N 0.006 t/a；总磷 0.001 t/a；总氮 0.009 t/a；VOCs 0.0085 t/a。

六、你公司收到批复后，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接受津南区生态环境局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监督检查。



3、审批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科技园区 福鑫路 9 号	建设地点不变
3	<p>营运期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管道全部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定型工序热风电炉产生的有机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和油雾有集气管道全部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P2达标（除油雾）排放。</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对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磨平机后方自带集气管道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P1高为15m；定型工序热风电炉产生的有机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和油雾由集气管道全部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P1达标（除油雾）排放。端口打磨工序和定型工序共用一个排气筒P1，由于两个工序不同时运行，先是定型工序，然后是打磨工序，所以两套环保设备不同时运行，先开启静电油烟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关闭布袋除尘器出口的风阀，当开启布袋除尘器时，关闭静电油烟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出口处的风阀，不增加排污。</p> <p>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速率为1.6×10^{-3}kg/h，排放浓度为ND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 <p>根据监测结果VOCs排放速率5.3×10^{-3}kg/h、排放浓度2.87mg/m³，非甲</p>

		<p>烷总烃排放速率1.1×10^{-3}kg/h、排放浓度$0.63\text{mg}/\text{m}^3$，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排放限值标准。</p>
4	<p>营运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水沽污水处理厂。</p>	<p>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检测结果，(pH值 7.1-7.5、COD 298mg/L、BOD₅ 117mg/L、悬浮物 162mg/L、氨氮 2.28mg/L、总磷 1.14mg/L、总氮 12.1mg/L、石油类 0.7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p>
5	<p>运营期优选低噪音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室外风机设置隔音罩，采取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建设单位选用主要产噪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后，经竣工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dB(A)，夜间最大值为47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leq 65\text{dB}(\text{A})$，夜间$\leq 55\text{dB}(\text{A})$)，厂界噪声达标。</p>
6	<p>营运期产生的废砂轮、废刀具、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灰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p>	<p>已落实， 废砂轮、废刀具、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灰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p>
7	<p>依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结论，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厂内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贮</p>	<p>已落实，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设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存储，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处置。</p>

	存场所，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8	按照市环保局文件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已落实， 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整治，预留了采样口，并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新增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COD 0.063t/a；NH ₃ -N 0.006t/a；总磷0.001t/a；总氮 0.0009t/a；VOCs0.0085t/a	经现场实际监测数据测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38t/a；NH ₃ -N 0.0003t/a；总磷 0.00014t/a；总氮 0.0015t/a；VOCs0.0052t/a均满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检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5-1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2	挥发性有机物（TRVOC）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2/524-2020 附录H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见挥发性有机物单项检测结果
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表5-2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所用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1	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I-01-020
2	ZR-3260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I-01-036
3	C1500型空气采样器	AI-01-048、AI-01-049
4	DYM3型空盒气压表	AI-01-065
5	QUINTIX35-1CN SQP型电子天平	AI-02-001
6	THCZ-1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I-02-075
7	DHG-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AI-02-046
8	7820A/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I-02-064
9	JX-6AT 热解析仪	AI-02-069
10	GC112N 气相色谱仪	AI-02-074

表5-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AI-01-052
		AWA6221B型声校准器 AI-01-031
		KDF-1型风速风向仪 AI-01-060

表5-4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3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表5-5 废水检测所用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1	P611 型酸度计测定仪	AI-01-076
2	QUINTIX35-1CN SQP型电子天平	AI-02-001
3	滴定管	SD ₂ -01
4	UV7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I-02-008
5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AI-02-025
6	TED-150 红外分光测油仪	AI-02-080

2、 监测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5、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6-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有机废气	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	进、出口	TRVOC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2) 噪声检测

表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1米处布设4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A声级, Leq(A)	检测2天，每天昼间检测2次，夜间检测1次

(3) 废水检测

表6-3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值、悬浮物、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2、监测点位

表6-4 气象条件

气象参数	2021/06/01	昼间	多云	测量期间 最大风速 (m/s)	2.4
		夜间	多云		1.9
	2021/06/02	昼间	多云	测量期间 最大风速 (m/s)	2.1
		夜间	多云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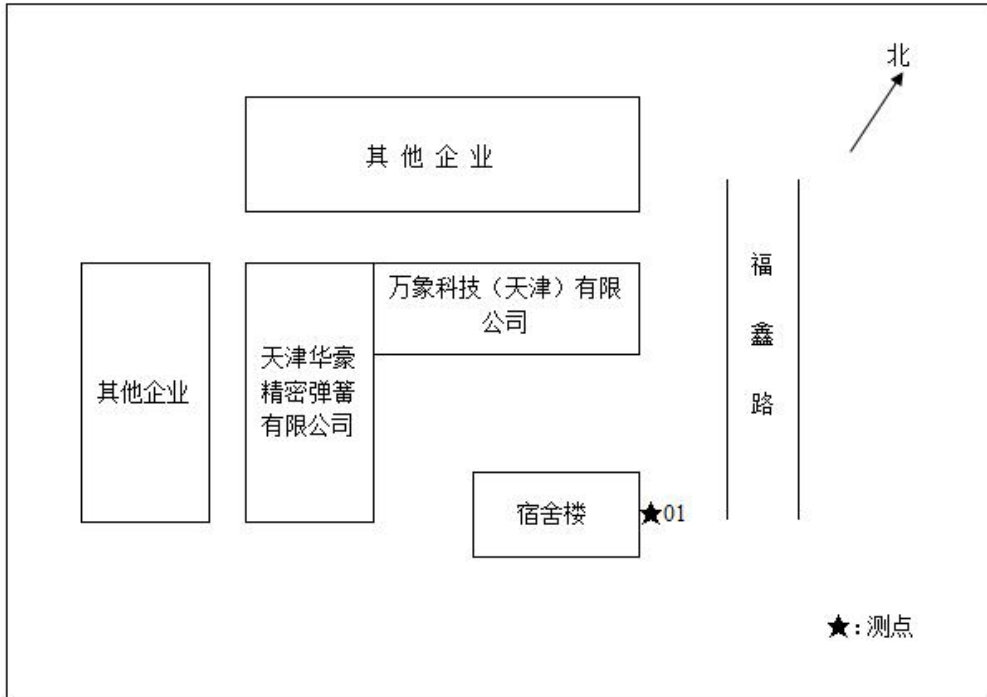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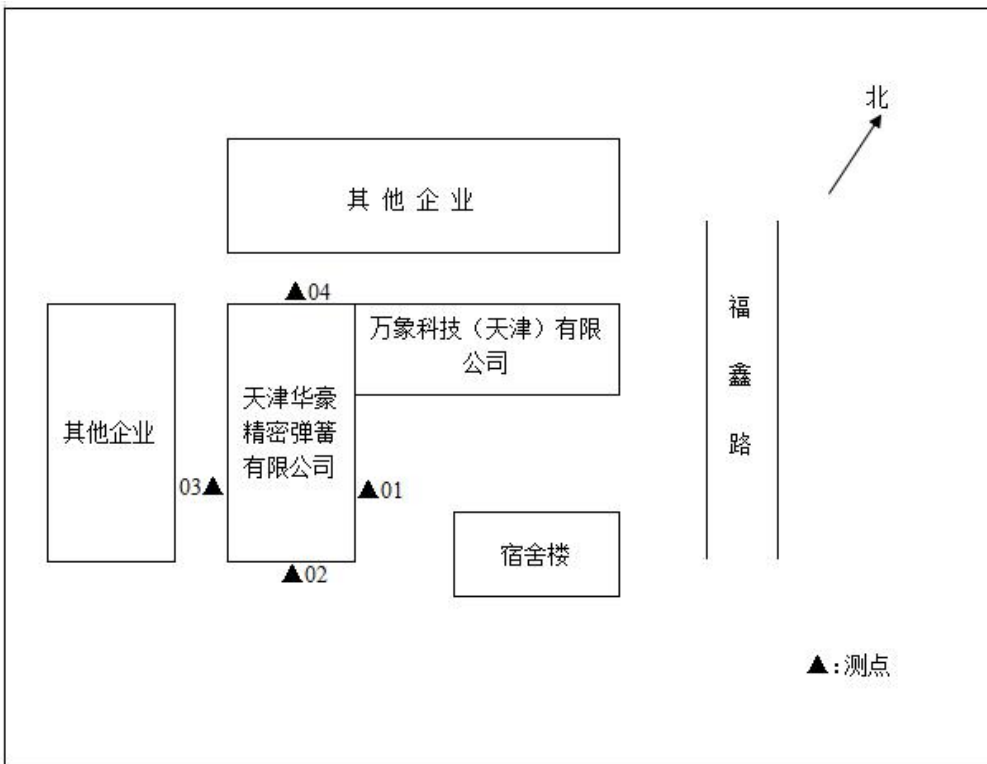


图6-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于2021年06月01日~06月02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弹簧产量为0.78吨/d，年工作250d，根据环评报告表及企业提供信息，满负荷弹簧产量为0.8吨/d，综上所述，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97.5%。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 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为ND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1.7×10⁻³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

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P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6.01	脉冲袋式除尘器进口	标干风量	m ³ /h	3227	3258	3225	3237	—	—
		颗粒物进口浓度	mg/m ³	1.3	1.5	1.8	1.5	—	—
		颗粒物进口速率	kg/h	4.2×10 ⁻³	4.9×10 ⁻³	5.8×10 ⁻³	5.0×10 ⁻³	—	—
	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	标干风量	m ³ /h	3297	3315	3265	329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1.7×10 ⁻³	1.6×10 ⁻³	1.6×10 ⁻³	≤4.46	达标
	颗粒物去除效率		%	62	65	72	66	—	—
2021.6.02	脉冲袋式除尘器进口	标干风量	m ³ /h	3299	3236	3250	3262	—	—
		颗粒物进口浓度	mg/m ³	1.2	1.5	1.4	1.4	—	—
		颗粒物进口速率	kg/h	4.0×10 ⁻³	4.9×10 ⁻³	4.6×10 ⁻³	4.5×10 ⁻³	—	—
	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	标干风量	m ³ /h	3387	3354	3283	334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1.7×10 ⁻³	1.6×10 ⁻³	1.7×10 ⁻³	≤4.46	达标
	颗粒物去除效率		%	58	65	65	63	—	—

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未检出

(2) 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排放的VOCs最高浓度为4.79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8.8×10⁻³kg/h，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0.80mg/m³，最高排放速率

为 $1.5 \times 10^{-3} \text{kg/h}$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P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表2 其他行业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6.1	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进口	标干风量	m ³ /h	1652	1759	1733	1715	—	—
		VOCs 进口浓度	mg/m ³	13	10.6	8.1	10.6	—	—
	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出口	VOCs 进口速率	kg/h	0.021	0.019	0.014	0.018	—	—
		标干风量	m ³ /h	1949	1838	1876	1888	—	—
	VOCs 出口浓度	mg/m ³	3.46	4.79	3.07	3.77	≤60	达标	
	VOCs 出口速率	kg/h	0.0067	0.0088	0.0058	0.0071	≤0.9	达标	
VOCs 去除效率		%	68	54	59	60	—	—	
2021.6.2	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进口	标干风量	m ³ /h	1740	1752	1699	1730	—	—
		VOCs 进口浓度	mg/m ³	10.5	8.65	6.22	8.46	—	—
	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出口	VOCs 进口速率	kg/h	0.018	0.015	0.011	0.015	—	—
		标干风量	m ³ /h	1757	1686	1722	1722	—	—
	VOCs 出口浓度	mg/m ³	1.86	2.89	1.14	1.96	≤60	达标	
	VOCs 出口速率	kg/h	0.0033	0.0049	0.002	0.0034	≤0.9	达标	
VOCs 去除效率		%	82	67	82	77	—	—	

表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P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表2 其他行业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6.1	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进口	标干风量	m ³ /h	1652	1759	1733	1715	—	—
		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	mg/m ³	1.15	1.07	1.23	1.15	—	—
	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	kg/h	0.0019	0.0019	0.0021	0.0020	—	—
		标干风量	m ³ /h	1949	1838	1876	1888	—	—

	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出口浓度	mg/m ³	0.56	0.72	0.80	0.69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出口速率	kg/h	0.0011	0.0013	0.0015	0.0013	≤0.75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2	32	29	34	—	—
2021 6.2	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进口	标干风量	m ³ /h	1740	1752	1699	1730	—	—
		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	mg/m ³	1.22	1.10	0.97	1.10	—	—
		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	kg/h	0.0021	0.0019	0.0016	0.0019	—	—
	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出口	标干风量	m ³ /h	1757	1686	1722	1722	—	—
		非甲烷总烃出口浓度	mg/m ³	0.68	0.46	0.56	0.57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出口速率	kg/h	0.0012	0.00078	0.00096	0.00098	≤0.75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3	59	40	47	—	—	

2、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dB(A)，夜间最大值为47dB(A) 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点位	单位	2020年03月10日			2020年03月11日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昼间	夜间	
01	dB(A)	54	56	44	53	54	4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排放值：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02		55	53	43	53	54	45	
03		56	53	45	55	55	46	
04		53	54	47	55	57	46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噪声值已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进行修约。

4、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水沽污水处理厂。

表7-5 废水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DB12/356 -2018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 范围		
污水总排 口 2021年06 月01日	pH值	无量纲	7.3	7.2	7.4	7.3	7.2- 7.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68	155	157	163	161	400	达标
	COD	mg/L	305	294	287	296	296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19	115	108	113	114	300	达标
	氨氮	mg/L	2.14	2.26	2.31	2.40	2.28	45	达标
	总磷	mg/L	1.07	1.13	1.15	1.21	1.14	8	达标
	总氮	mg/L	12.3	13.6	12.8	11.9	12.7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68	0.74	0.82	0.77	0.75	15	达标	

表7-6 废水检测结果（2）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DB12/356 -2018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 范围		
污水总排 口 2021年06 月02日	pH值	无量纲	7.5	7.1	7.2	7.4	7.1- 7.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60	152	166	170	162	400	达标
	COD	mg/L	308	311	291	285	299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21	127	116	110	119	300	达标
	氨氮	mg/L	2.17	2.22	2.33	2.38	2.28	45	达标
	总磷	mg/L	1.09	1.16	1.24	1.05	1.14	8	达标
	总氮	mg/L	10.6	12.1	10.2	12.7	11.4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86	0.71	0.63	0.55	0.69	15	达标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水污染物为COD、氨氮、总磷、总氮，有机废气为VOCs。

（1）废水

本项目按全年运行250天计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本项目排水量为126t/a。

表7-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实际浓度	允许浓度	排水量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COD	298mg/L	500mg/L	126t/a	0.063t/a	0.038t/a
氨氮	2.28mg/L	45mg/L		0.006t/a	0.0003t/a
总磷	1.14mg/L	8mg/L		0.001t/a	0.00014t/a
总氮	12.1mg/L	70mg/L		0.009t/a	0.0015t/a

(2) 废气

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_i = C_i \times Q_i \times N \times 10^{-9}$$

式中：

G_i —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C_i —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Q_i —排放风量（立方米/小时）

N —全年计划生产时间（小时/年）

表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允许浓度	年生产时间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VOCs	2.87mg/m ³	60mg/m ³	1000h	0.0085t/a	0.0052t/a

项目废水COD、氨氮、总磷、总氮和VOCs排放量均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97.5%，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本项目弹簧端口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汇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外排。

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定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油雾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P1排放。

经监测，有组织TRVOC和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表2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外排水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水沽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SS、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pH、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

(3)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60dB(A)，夜间最大值为49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废包装物为一般废物，边角料、废包装物全部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满足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总量指标为COD 0.038t/a、氨氮0.0003t/a、总磷0.00014t/a、总氮0.0015t/a、VOCs0.0052t/a(环评批复总量为COD 0.063t/a、氨氮0.006t/a、总磷0.001t/a、总氮0.009t/a、VOCs0.0085t/a),满足环保要求。

2、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在污水总排口、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暂存处明显处设置了环保标志牌,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经现场核查,目前在此卫生防护范围内无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学校等环节敏感建筑。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其他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6、结论

本公司年产200吨弹簧产品项目的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委托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后续安排

(1) 深入贯彻落实环保管理制度。

(2) 做好运营期废气等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后期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排气口标志牌



污水总排口标志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弹簧产品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		天津市津南区海河科技园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吨弹簧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吨弹簧产品		环评单位		河北然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南投审二科[201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0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7		所占比例（%）		2.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7		所占比例（%）		2.7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298	500			0.038	0.063		0.038	0.063		0.038
	NH ₃ -N			2.28	45			0.0003	0.006		0.0003	0.006		0.0003
	总磷			1.14	8.0			0.00014	0.001		0.00014	0.001		0.00014
	总氮			12.1	70			0.0015	0.009		0.0015	0.009		0.0015
	VOCs			2.87	60			0.0052	0.0085		0.0052	0.0085		0.005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代码：2018-120112-34-03-006411

审批意见：

津南投审二科[2021]7号

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弹簧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租赁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科技园福鑫路9号天津园发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部分区域，建设年产200吨弹簧产品项目。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7.401961°，北纬38.972631°。本项目占地面积5400m²。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弹簧机、压簧机、扭簧机、磨平机、连续式热风电炉等，主要生产原辅料为不锈钢丝、碳钢丝、纸袋、PE袋、砂轮、透明胶带、白钢刀具、机油、轻柴油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200吨弹簧产品。由于该项目已经建成，津南区生态环境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项目处于停产状态。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津南区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手续。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营运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水沽污水处理厂。

2、营运期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管道全部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₁达标排放；定型工序热风电炉产生的有机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和油雾由集气管道全部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₂达标（除油雾）排放。

3、营运期优选低噪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室外风机设置隔声罩，采取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4、营运期产生的废砂轮、废刀具、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灰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

5、依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厂内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贮存场所，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根据天津市环保局文件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三、该项目执行的主要环境标准及排放标准：

(一) 环境质量标准

1、声环境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2、大气环境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TVOC执行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D)；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营运期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定型工序产生的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2、营运期生活污水执行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3、营运期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年5月1日)；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为：COD 0.063 t/a；NH₃-N 0.006 t/a；总磷 0.001 t/a；总氮 0.009 t/a；VOCs 0.0085 t/a。

六、你公司收到批复后，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接受津南区生态环境局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监督检查。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甲方：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苏荣全 联系电话：2856 9805)



合同期限： 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也可自行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第 1 页 共 7 页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http://60.30.64.249:8090/RefuseDisposal/> 天津市危废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用户）或致电 022-87671708（市国管中心电话）。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100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48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28569805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并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4.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

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负责自行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在运输前，需将当批次废物的处理费提前电汇至乙方，待乙方在确认当批次废物处理费到账后，方能接受废物。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30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

税后价格。

五、 违约责任

-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 廉政条款

甲方不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 、

第 5 页 共 7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七、 合同自双方代表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7月14日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甲方

名称: 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科技园
福鑫路9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 毕连凯

电话: 18920683701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 300350

负责人: 张世亮

联系人: 苏荣全

电话: 022-28569805

手机: 13702056725

传真: 022-63365889

邮箱: market3@hejiaveolia-es.cn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11号

开户银行帐号: 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 10410048004

盖章



第 7 页 共 7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 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200714-068, 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25L及以下铁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废油桶					
预计产生量	6 千克	包装情况	托盘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80元/千克	税金	0.23元/千克	含税单价	4.03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废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50元/千克	税金	0.2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机油等					
预计产生量	1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3.50元/千克	税金	0.2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1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硫、氟、氯、溴、碘含量≤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2.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沾染废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含油棉纱手套等沾染物					
预计产生量	3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50元/千克	税金	0.2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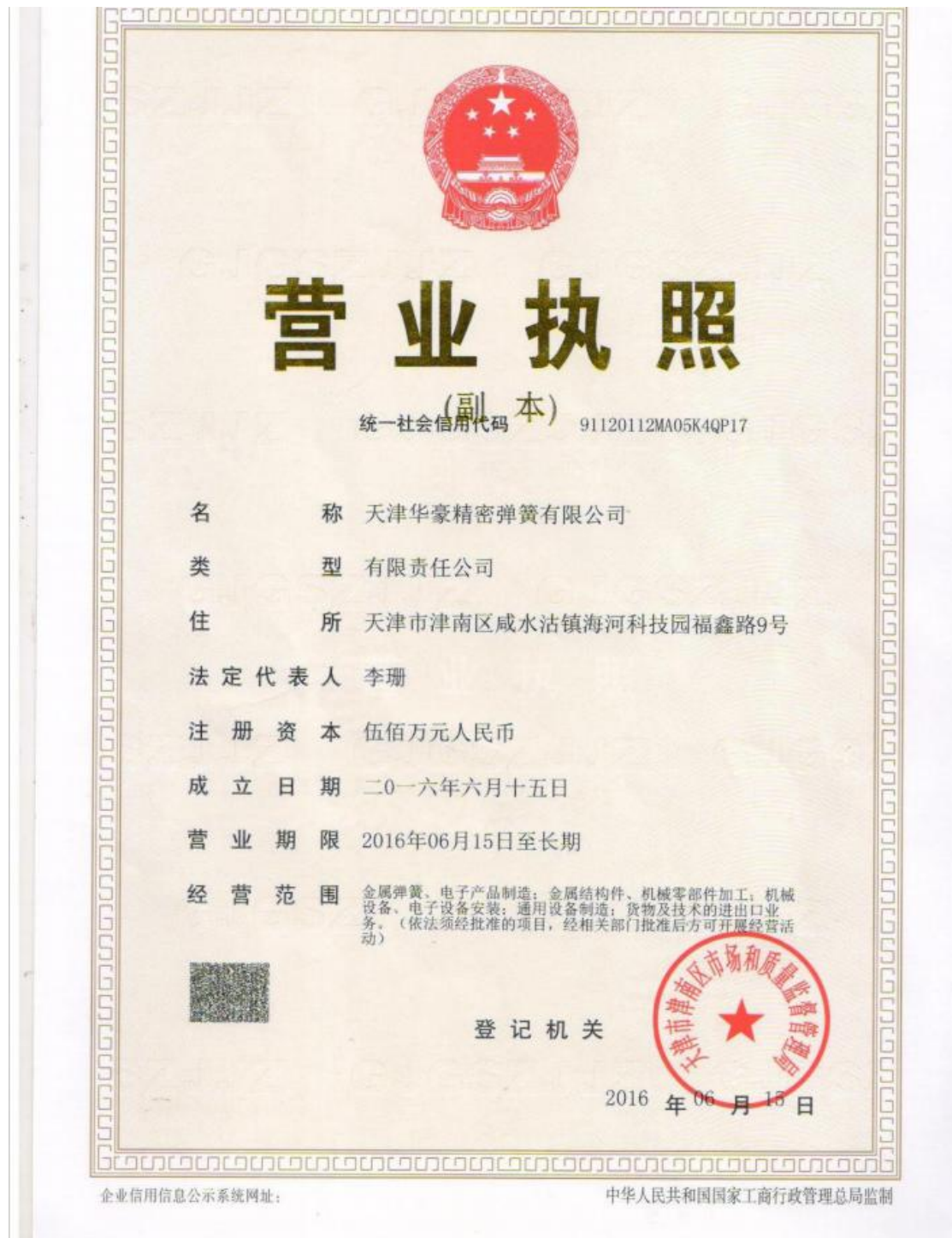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科技园福鑫路9号，主要以生产弹簧产品为主的先进型机加工企业，现形成年产200吨的各种型号弹簧产品。

为加大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产废渣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清洁生产。

3、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生态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是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1、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企业负责人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责，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2、制定本单位的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3、执行《天津市清洁生产促进条例》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4、执行《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控制噪声污染。

5、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进行妥善贮存；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于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要求、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6、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7、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应严格按照公司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执行。

8、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 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问题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局备案。

9、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10、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11、搞好公司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便于社会检查监督。做好公司生态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12、引进和推广生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3、加强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应向公司生态环保办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3、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液、剧毒液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4、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5、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环境监测

1、定期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环保监测公司对本公司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环境监测。

2、由公司环保管理人员配合、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局对公司污染物排放口采样测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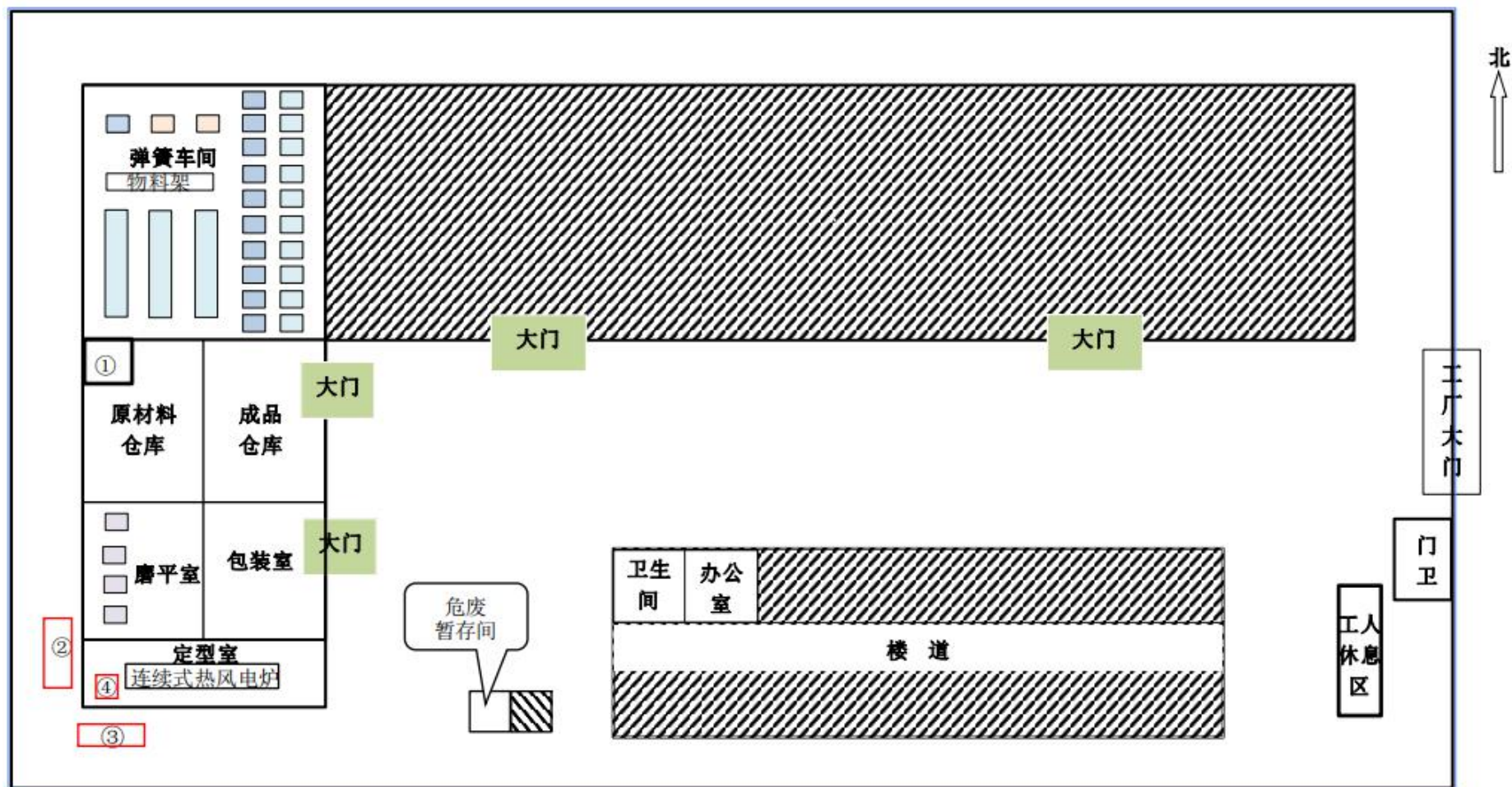
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附图二 周边环境图



附图二 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图



注：□为扭簧机 □为压簧机 □为电脑弹簧机；□为磨平弹簧机；▨为租赁给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用房 ①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 ②脉冲袋式除尘器 ③活性炭净化设施 ④油烟净化器

附图三 厂区平面图